

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、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来抓,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,依程序进行保密审查。通过落实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,推动我局主动改进工作作风,提升工作效率,促进了信访工作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,其中:1.组织机构类信息0条;2.部门文件类信息4条;3.动态类信息59条;4.行政执法类信息0条;5.办事指南类信息0条;6.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;7.其他信息2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: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0条,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67条,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0条,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0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: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,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,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,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,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情况

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0 宗；信函申请 0 宗；当面申请 0 宗；传真申请 0 宗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；同意公开 0 宗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0 宗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局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我局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质量的有效提升。